

2020年金堂县委巡察办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委巡察办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县委巡察办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县委巡察办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负责向市委巡察办报送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总结、重要情况和信息等；负责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承担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工作；负责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3）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参与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4）负责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健全完善联系机制。

（5）承担县委巡察工作联络组日常工作；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县委巡察工作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巡视巡察的部署要求，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常专结

合，推动政治巡察向纵深发展。全面完成对乡镇（街道）及村级党组织的巡察覆盖，着力整治和解决漠视、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做实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文章，深入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释放巡察利剑威力。

（二）工作思路及具体举措

1. 高质量推进，加快完成任期巡察全覆盖。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在年内完成对5个乡镇（街道）和11个县级部门的常规巡察，全面完成全县232个村级党组织的巡察全覆盖；坚持靶向聚焦，持续深化对加强和改进全县禁毒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巡察；对已巡察单位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

2. 加大创新实践，加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监督。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巩固村级党组织巡察“三种模式”，加强巡察监督。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常态联动、动态联合，与组织人事、财政、信访等部门地协作，做实重要问题线索全链条研判及人员力量、技术手段、大数据等切入点、结合点的探索创新，统筹协调各方力量落实问题整改责任，不断提升巡察工作质效。

3. 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察效果落实见效。完善制度机制，探索建立《巡察与信访工作协作机制》，修订完善《金堂县巡察工作指南》。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动落实分管县领导约谈督促被

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的工作意见，完善规范巡察整改工作及巡察后评估机制，推动巡察效果落实见效。

4. 强化队伍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巡察铁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化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和巡察专员的选拔任用；坚持“一年一更新”“一轮一使用”，做好专兼职巡察干部的培养锻炼。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巡察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持约束与激励并重，坚决做到“刀刃向内”，严防“灯下黑”，着力锻造“心有所敬，行有所循；心有所畏，行有所止”高素质专业化巡察铁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金堂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

(1) 中共金堂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县委巡察办 2020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59.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78 万元。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委巡察办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9.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337.99 万元增加 21.91 万元，增长 6.4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41 万元，占 82.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5 万元，占 8.43%；
卫生健康支出 5.35 万元，占 1.49%；
住房保障支出 27.78 万元，占 7.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中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其他）（项）预算数为 166.4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59.19 万元增加 7.22 万元，增长 4.5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常规巡察

任务重，且有新增人员。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中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项）预算数为 13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0.2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23.22 万元，减少 12.83%。变动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0.1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9.29 万元，增加 8.93%。变动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5.3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4.56 元增加 17.3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7.7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1.73 万元，增加 136.83%。变动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公积金缴费变动。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巡察办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0.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4.3 万元，下降 75.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巡察办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20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巡察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公积金。巡察办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59.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337.99 万元增加 21.91 万元,增长 6.4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 2018 年增加 21.91 万元。

七、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巡察办 2020 年收入预算 3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9.9 万元,占 100%。

八、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3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29.9 万元,占 63.88%;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30 万元,占 36.1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巡察办 2020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3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巡察办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7 年以来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巡察办未实施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医疗保障（款）：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乡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